

互联网“搅乱”劳资关系 如要维权需先找准对象

随着互联网的普及,“触网”行业的用工形式发生很大变化,劳资关系也变得模模糊糊。由于网上网下强势一方经常使用各种“障眼法”逃避责任,所以,劳动用工管理必须同步创新,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作为劳动者,也要擦亮眼睛,知道自己为谁工作,是否存在劳动关系,可以向谁主张权益。

“网贷”公司欠薪 可否让P2P平台支付

张某是一家民间借贷公司的雇员,该公司利用互联网从事借贷业务。前不久,老板跑路,欠下他一年的工资。他找不到老板,就想找P2P平台讨要工资,但不知能不能行得通?

【说法】

P2P又称点对点网络借款,是指借贷双方通过“P2P网贷平台”形成借贷关系。一般来说,该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,对借贷中的风险不承担担保责任。因此,对借贷公司损害雇工利益的行为,是不承担责任的。

本案中,张某的工资问题,只能找雇佣其工作的借贷公司追偿,该公司及老板有清偿的义务。

就此,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实施的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在第二十二条款中明确规定: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,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,当事人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、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,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“网盟”连锁店侵权 特许商应否担责

于某在网上应约,加盟一家烤鸭店。此后,他利用该烤鸭店的技术,雇佣谢某等人以分店的名义开了一个烤鸭分店。可是,因经营不善,分店经常开不出工资。谢某因此辞职,并提出离职经济补偿和没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要求。而分店让他找总店算账,并推说其没有责任,一切事情均由总店解决。

【说法】

据了解,该烤鸭总店将自己拥有的商标、商号、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、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受被特许者,即于某使用。

于某按合同规定,在特许者统一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,并向特许者支付相应费用。而于某这种行为,不是法人型连锁,也不是合伙型联营,而是一种契约性联营。

《民法通则》第53条规定:“企业之间或者企业、事业单位之间联营,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,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,各自承担民事责任”。据此,特许店不承担加盟店的合同责任,加盟店之间互相也不承担合同责任。在这种情况下,谢某主张离职补偿等事宜,只能找分店讨要,而不能找总店。

“网直”推销员 是否有最低工资

今年2月,何某被一保健品公司网上聘为保健品推销员,网下与该公司签订了保健品直销业务代理合同,有效期2年。合同约定:何某代表公司和顾客洽谈销售业务,推售该公司的产品,报酬为销售价和出厂价之间的差额,公司不负担任何费用。目前,何某已经工作近8个月了,收入却很不乐观,月收益平均没有达到最低工资标准。他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最低工资待遇,但不知道行不行。

【说法】

国务院颁布的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3条、第16条规定:本条例所称直销,是指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,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(以下简称消费者)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。本条例所称直销企业,是指依照本条例规定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。本条例所称直销员,是指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将产品直接推销给消费者的人员。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直销员应当与其签订推销合同。签订推销合同后,双方形成委托代理关系。

本案中,何某与公司签订的

是直销业务代理合同,双方形成的是委托代理关系。而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,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。委托代理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,所以,何某在公司不能享受最低工资这一待遇。

“网授”教师 有无节假日工资

吴某是某重点高中的特级教师,高中数学讲得好,每年全市考入清华、北大的理科学生,数学都是他教的。因为名声很大,一些网络课外辅导班都在节假日高薪请他讲课。每小时1000元。因为授课时间都节假日,按照法律规定应当享受节假日加班工资,可他不知道自己的待遇里有没有加班工资?如果没有该怎么办?

【说法】

吴某在节假日进行网络授课,与其邀请单位形成的是劳务关系。劳务关系是劳动者与用工者根据口头或书面约定,由劳动者向用工者提供一次性的或者是特定的劳动服务,用工者依约向劳动者支付劳务报酬的一种有偿服务的法律关系。劳务关系由《民法通则》和《合同法》进行规范和调整,不适用劳动法。故其在节假日提供劳动,没有节假日工资一说。

(王景龙 张洪军 冯石亮)

不配合协警查酒驾 也构成妨害公务罪

编辑同志:

两个月前,我丈夫去拜访并宴请客户时,虽然一再解释必须驾车赶回家中,但仍有数位客户坚持表示:“你自己不喝酒,却让大家喝酒,足见没有诚意。”无奈之下,我丈夫只好喝了2两白酒。

回家途中,我丈夫发现有交警在查酒驾,当即调转头逃跑。不曾想,被警车追上。见来者李某戴有“交通协警”字样的臂章,我丈夫便以其不是正式警察为由,拒绝配合进行酒精测试。

李某呼叫不远处的交警后,我丈夫因担心受罚驾车逃离,且将李某撞伤。近日,我丈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

请问:我丈夫针对的李某只是协警,不是正式警察。李某受到的不过是轻微伤,怎么也会构成犯罪呢?

读者:汪莉琴

汪莉琴:

你丈夫的行为确已构成妨害公务罪。

该罪是指以暴力、威胁的方法,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,其核心在于妨害的是否属于公务和是否实行妨害公务的行为。你丈夫的行为恰恰具备了相应构成要件:

首先,协警协助交警执法同样属于执行公务。一方面,协警虽非正式交警,但其执行的公务与交警自身的公务具有同一性,包括拦停车辆、酒精测试、现场警戒、控制行为等多个环节或多项内容,各个具体环节或内容均属查酒驾的组成部分之一,彼此共同构成查酒驾这一公务。李某受交警指派查酒驾并驾车追赶你丈夫,无疑具有公务属性。

另一方面,妨害公务罪中所指的公务,尽管必须由特定的主体,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来完成,但这并不等于公务中的任何一项事务都必须由特定主体亲自亲为,而是可以将一些非关键性的具体事务交由其他人员协助实施。在此情况下,公务的属性并不因为某项或某些具体事务由他人实施而改变。即李某的非交警(临时工)身份虽然意味着其不能独自、独立地查酒驾,但当他与交警一起并在交警的领导、指挥下执行公务时,则同样属于整个查酒驾主体中的一员。

其次,你丈夫实施了妨害查酒驾的公务行为。设立妨害公务罪的目的在于保障公务行为得以顺利进行和完成。与之对应,如果查酒驾行为,受到外来人为因素的干扰与妨碍,则无论这种干扰与妨碍针对的是协警还是交警,抑或是其他对象,都属于妨害执行公务。你丈夫为逃避检查驾车而去,将阻拦的李某撞伤,针对的明显是查酒驾这一公务。李某虽然只是受到些轻微伤,但这并不等于你丈夫妨害查酒驾的行为便不复存在,也不等于交警执行公务的权威性与效率性没有受到妨害。(颜东岳)

微信诈骗手段多 个人信息莫外泄

□通讯员 吴杨

近年来,微信使用量一路走高,随之出现很多微信诈骗案件。而网络骗术都与个人信息的泄露有关,诈骗者要求利用其窃取的受害人信息实施诈骗,要么以受害人的个人信息为网络诈骗的攻击目标。因此,在遇到输入个人信息来“测试”APP或公众号时一定要保持警惕,不要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,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。

利用诈骗软件 骗取他人钱款

2016年4月,被告人刘某被起诉指控为诈骗罪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刘某在多地多次通过互联网和手机微信平台发布提供“小姐”上门性服务的虚假招嫖信息,以交纳定金、保证金等费用为由,诱骗被害人将款项汇入其指定账户内。钱款到账后,刘某再将该款项取出。

刘某诈骗都是通过一款名叫“疯子营销”的软件实施的。这款软件,就是制作一个电脑客户端的微信界面,用户登陆微信之

后软件自带的定位功能就能根据用户的需要模拟一个微信虚拟位置。比如说其人在厦门用电脑,这款软件就可以把微信的所在地定位在上海,并注册一个诈骗微信。然后,再把微信的头像换成性感撩人的年轻女性的照片,同时在签名栏里写上“想要吗?我等你出来”之类的话。如此一来,在虚拟地址附近的微信用户就能看到该账号,并与其联系。

刘某通常还在网上购买一些能定位地点的手机卡,定位在哪个城市就用哪个城市的手机卡。这样,对方跟他联系的时候,就会发现他用的也是本地号码,从而不再怀疑他。此后,刘某就可以小姐上门卖淫收费的名目要求对方先付定金、风险保障金,让对方先打款过来,其收到钱后就撤离。

事实上,刘某根本不认识什么小姐,也不会去跟别人做性交易,一切都是微信上胡编乱造的,目的就是引诱别人付钱。

鉴于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,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,且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,法院以诈

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7年,罚金10万元。

盗取他人微信 冒充情人骗钱

2016年5月,被告人王某被检察院提起公诉。经审理查明,其利用被害人孙某对其朋友潘某的爱慕之情,盗取潘某的微信号,多次冒用潘某的名义,使用微信诈骗孙某10万元。

此外,王某还以潘某的名义向其母亲称自己要交房租为由,骗取潘某母亲2万元。以自己需要购房为由,向潘某微信朋友圈内的亲戚朋友骗取10多万。事发后,王某被法院判定为诈骗罪,并判处有期徒刑10年,罚金10万元。

【法官提示】

不泄露个人信息 不轻信各种信息

上述两个案例的作案手法不尽相同,但都是利用微信并通过窃取被害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定位,或者直接盗取账号的方式进

行诈骗活动。

因此,房山区法院法官提示,人们在享受信息化网络化带来的福利时,一定要警惕各种诈骗行为。具体来讲,首先,不能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。比如,通常的姓名、年龄、学历、家庭情况、感情经历、身体情况、财产状况、住址等,在今天大数据时代背景下,个人的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信用记录、出行记录、购物记录、手机号、微信号、邮箱地址等数据信息也尤为重要,一定要注重保护。

其次,不能轻信各种信息。比如,倘若你收到了借钱之类的信息,需要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借款人进行确认,否则,不要向对方转账。对于“孩子成绩单、同学聚会照片、隐私照片、结婚请帖”等内容的链接,千万不要点击,一旦点击,木马病毒就会在手机后台自动运行,运行后会读取手机通讯录,从而进行各种诈骗活动。

作者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